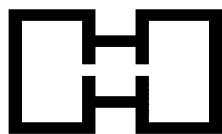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應在港幣42,000,000元至港幣47,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200,000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應在港幣42,000,000元至港幣47,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200,000元）。該等變化主要來自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00元），以及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出售」）所獲得除稅後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5,000,000元。有關出售詳情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儘管獲得上述的一次性收益及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理想業績，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仍十分關注。這審慎態度是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和壓力，以及業內價格競爭加劇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細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張曾基博士及 Gershon Dorf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以資識別